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我們股份作出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存在涉及我們業務及營運以及與[編纂]相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依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跟上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快速變更，且我們新推出及升級的服務未必能深受市場歡迎。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以科技日新月異及服務推陳出新為特點。為繼續樹立我們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品牌並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繼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開發吸引我們客戶的新服務及軟件，同時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軟件，包括對我們的現有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升級及改進。身為專注向香港券商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新服務，以解決不斷變化及更新的客戶需求，其中包括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該系統可令券商通過可進入相關市場的其他券商同時進入全球各大金融市場並進行多種金融工具交易）、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以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成功開發新型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下列幾個方面的能力：(i)及時預期並有效應對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興趣及偏好以及科技進步；(ii)預期並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iii)吸引、留住並激勵軟件開發人才；及(iv)有效執行我們的軟件開發計劃。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日後的自主開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將能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快速變更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偏好不會令我們的服務跟不上時代步伐。

倘我們未能預期並應對客戶的興趣及偏好或行業變更，以增強我們的自主開發平台軟件，或倘我們未能開發新增價值服務，我們的客戶基礎未必能按我們預期的速度擴大或根本無法擴大，甚或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網絡安全管理系統的可靠程度。我們的信息系統儲存、處理並傳輸我們客戶的機密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溝通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敏感數據。任何因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或有意令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出現故障、損失或損壞、有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等行為）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導致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信息系統遭受身份不明來源的襲擊，這令我們的信息系統受到約兩個小時的干擾。此次事件後，我們立即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我們的信息安全系統遭受外部襲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一節。

任何危害信息安全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令我們面臨損失風險、高昂訴訟費及重大責任，進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尚未充分評估安全事件對我們信息系統安全造成的內部及外部風險，亦可能尚未就有關安全事件實施充分的預防性保護措施或在安全事件發生時採取恰當的反制措施。我們的營運系統及數據儲存易因人為失誤、火災、通信故障、黑客襲擊及其他突發事件而受損及遭襲擊。任何損害或中斷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突發性系統故障或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系統為我們服務系統的主要及根本層面。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系統主要包括由第三方硬件供應商、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通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伺服器、內部部署伺服器及DDN專線。然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到中斷或其他由我們自有技術及系統內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引致的中斷。我們不斷發展的營運將令我們的伺服器承受的壓力不斷增加。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各種問題，同時可能遇到尚未檢測出的程序錯誤，這可能對我們軟件的表現及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倚賴第三方雲計算服務，包括我們自有及租賃伺服器的數據存儲。由於我們對該項服務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項服務不存在缺陷且符合相關質量。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因火災、洪災、地震、斷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軟件系統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可能降低我們客戶的滿意度，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可能未必反映未來增長，且我們相對較短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行業發展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發展歷史有限，而我們可據此評估業務模式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該兩款軟件為我們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新開發的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及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為券商客戶帶來更廣闊的市場准入，並為中國投資者提升了開立證券交易賬戶的便利性。我們的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具體而言，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2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增長率為178.1%。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產生的收益亦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3.0%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及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發展歷史較短，令我們

風險因素

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我們的增值服務收益貢獻可能無法持續。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3.6%。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編纂]申請引致的[編纂]所致。同年，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為9.5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會實現盈利。

由於我們開發更多創新產品的戰略性決策及我們就擴大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及推廣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進行投資，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鑒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已經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持續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授權、公佈及更新適合科技發展快速推進的服務，或根本無法做到；
- 我們未必能預期及有效應對客戶對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向現有客戶有效推廣服務及吸引新客戶；
- 各流動設備製造商以及操作系統及平台開發商可能在其設備上設定針對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獨一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可能無法與該等設備兼容或在該等設備上運行，尤其是在剛推出或升級該等設備之後；且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創建、更新、支持及維護投入大量資源，以跟上不斷發展的技術環境的步伐；
- 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充，包括控制成本、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維持企業文化；及
- 我們未必能持續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支持不斷增加的客戶基礎及擴充我們的服務，亦未必能維持我們系統的穩定。

風險因素

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是否會在實施與業務有關的策略方面繼續獲得成功。處理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僱員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處理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

將交易所的行情數據交付予投資者極具時效性，且處理海量數據流集散的專用技術乃用於將相關信息傳送予投資者。作為我們一體化交易平台軟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並基於其訂購量收取使用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情數據牌照費分別為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直接成本的83.7%、79.9%及76.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為17.6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2.8%、43.4%及40.6%。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繼續下降，原因是我們面臨來自諸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的激烈競爭，該等供應商專門收集、清理、核對及分派行情數據。

此外，目前普遍的趨勢是，全球金融市場行情數據的牌照費用將不斷增加，且行情數據供應商將可能會爭奪行情數據服務的覆蓋範圍，這將導致行情數據供應商需要更多類型的牌照及產生更多的成本。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申請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並進行策略性收購，以擴充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服務範圍。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包括透過減少行情數據服務應佔利潤率及淨收入。過去，我們行情數據推送成本每年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絕大部分，且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將繼續不斷增加，原因是我們申請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吸引更多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我們於行情數據服務方面的淨收入增長率或利潤率。

我們未必能成功變現我們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有關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流量。

二零一四年，我們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推出了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自其首次推出以來，透過交易寶公版使用我們服務的用戶數不斷增加。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562戶增加389.5%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

風險因素

一日的95,758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寶公版已實現商業化運營，而我們亦已主要通過終端用戶認購交易寶公版所提供行情數據服務的形式，變現其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我們變現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流量的能力對我們業務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成功變現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方面面對許多挑戰，包括：

- 以具吸引力及有效的方式提供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服務；
- 於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提供綜合用戶體驗；
- 確保透過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提供的服務安全可靠；及
- 使我們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產生的收益來源多元化。

倘我們無法變現該不斷增加的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使用量，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實現快速增長。儘管我們認為不斷增加的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使用量尚未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的整體快速增長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的註冊用戶數將繼續增加，且就變現率而言，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上的交易服務遜於行情數據服務，因為時至今日，我們尚未將重心轉至盡力變現我們透過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進行的交易服務，且我們最近才開始就交易服務變現我們的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交易平台軟件將成為日益重要的收益來源且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頗具研發實力的主要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而人才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驗豐富、遠見卓絕且富有激情的管理層團隊乃我們成功的促成因素之一。本集團主席及共同創辦人劉先生於金融及信息科技行業均擁有逾九年經驗，且於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於業務營運的主要領域（如金融服務、軟件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擁有豐富經驗。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無法或不願留任其現職，而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倚賴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任頗具研發實力的合格僱員，以發展創新、實用及便捷的軟件及硬件服務。我們的研發部由在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高質素技

風險因素

術人才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6名研發人員，其中全部受到高等教育，約60.6%為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專業。我們的研發部人數佔僱員總數一半以上。概無法保證我們將針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擴張繼續吸引及留任足夠的合格技術人員。倘一名或多名主要技術人員不再服務本集團，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具備所需技術技能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接受各交易所的審核，且未必能續期現有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或申請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這將對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業務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情數據服務分部乃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應佔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2.8%、43.4%及40.6%。我們需與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業務分部的持續平穩營運。根據我們與指定數據傳播實體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的授權協議，我們須以按量計費的計算方式備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並須定期或不時接受對我們記錄及相關文件的檢查及審核。倘該等交易所對相關業績不甚滿意，該等審核可能對就行情數據服務應付交易所的金額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續期。此外，並非所有牌照協議均可令我們在無需與發照方協商的情況下自動續期牌照。有關與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牌照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一節。我們可能希望在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屆滿後予以續期，但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我們的發照方亦可要求新增我們無法接受的使用費條款。我們能否繼續續期牌照及能否維持與發照方的良好關係亦對我們能否申請由同一發照方發放的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產生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我們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前任控股股東）獲授權分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捷利港信已獲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向客戶分發前述交易所的行情數據。然而，作為重組一環而進行的股份轉讓令捷利港信不再為關聯公司（定義見捷利資訊授權協議），捷利港信因而已按捷利資訊授權協議的類似條款及安排與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授權協議，並已獲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接分發行情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一節。倘我們未能與發照方維持良好的關係或續期現有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應付交易寶環球款項及應付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6.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若干不利影響，包括：(i)限制我們償還未償還債務的能力；(ii)使我們更易受經濟和行業條件的不利變化的影響；(iii)限制我們的業務規劃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變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及(iv)限制我們日後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及／或增加融資成本。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抵押品借款。倘我們的債權人對我們的資產或貿易應收款項設置任何擔保，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實施未來計劃，但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獲得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

實施未來計劃及實現業務目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可能因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我們計劃向我們尚未獲授權但我們認為將會於金融機構及大中華地區投資者中有巨大市場需求的交易所申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關牌照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須受多重不確定因素制約，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流動性及有關外國投資及中國互聯網行業的中國政府條例。此外，招致債務將令我們承擔更多債務服務責任，且可能產生會限制我們經營的營運及融資契約。概無法保證將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所需資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同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導致對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未來擴充或透過收購、聯盟及其他投資實現增長計劃。

我們預期繼續評估一系列潛在策略性交易，並將其視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環，整體業務策略包括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業務、技術、服務及其他資產以及策略性投資及聯盟。例如，我們計劃收購包括下列各項的潛在互補業務：(i)在開發及營運香港券商BSS方面具有可靠往績的BSS供應商；及(ii)擁有諸如基於人工智能的交易算法、大數據分析及其他與智能投顧開發有關的技術等尖端技術的金融科技公司。於任何給定時間內，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該類交易進行討論或協商。該等交易涉及主要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我們所收購的公司的人員、業務營運、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中；
- 中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干擾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高技能專業人員及與我們投資或收購的企業的既定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而言，我們可能缺乏對控股合作夥伴或股東的影響力，這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有關該類投資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新行業中的收購或其他而面對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於我們收購前作出的實際或疑屬不當或不合規行為，這可能導致針對該公司或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政府詢問或調查；
- 於達到該等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藏性負債或成本；
- 與任何建議收購有關的反壟斷及競爭法、規則及法規等方面的監管障礙；
- 我們任何尚未進行或其他日後建議收購並未完成的風險；及
- 於獲得有關該等收購預期協同效應利益及增長機會方面的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在整合重大收購方面並無擁有豐富經驗。任何該等困難可能中斷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干擾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如減值開支及撇銷費用）。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而就此進行抗辯則相當費時且成本高昂，同時可能產生巨額損害賠償金。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使用及開發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及使用諸如「交易寶環球」、「交易寶」及「Teebook」的若干商標（「採納標記」），但因該等標記已被香港其他無關連第三方註冊為相似的商標而仍未能於香港將其註冊為商標。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不再使用採納標記，並以我們所註冊的其他商標取而代之。我們可能因我們過往使用採納標記而面臨來自第三方的糾紛或申索，而這可能產生高額成本且將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會使我們的業務失去其他資源。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採納標記的法律涵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包括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使用網絡爬蟲技術從其他網站摘錄財務新聞文章，並將其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呈列。根據有關版權保護的香港法例及普通法，該等網頁摘錄活動可能引致知識產權侵權，而且，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摘錄的新聞會產生及嵌入反向連結，直接導向該等新聞的最初來源及版權擁有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網頁摘錄財經新聞文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軟件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與我們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涉及錯綜複雜的科學、法律以及事實性問題及分析，因而可能極不確定。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亦可能相當費時或成本高昂。倘因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獲得成功，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申索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招致的損失。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妥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商業名稱、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乃我們成功之關鍵所在。任何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業名稱、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可能並非一直有成效。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仿冒或模仿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情況，倘確實有發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發現或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解決問題。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知識產權保護的可執行性及範圍屬不確定、錯綜複雜且不斷變化。防止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代價高昂，且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時自業務轉走其他資源。任何仿冒或模仿我們的一體化軟件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失去對我們軟件的信心，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未經註冊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倚賴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法規。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要求前僱員在離任前作出保密承諾。該等承諾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遭披露，亦可能無法於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時提供妥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單獨開發該等技術及專業知識，並探索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針對該等人士宣稱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具體而言，與我們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索賠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涉及錯綜複雜的科學、法律以及事實性問題及分析，因而可能極不確定。有關未獲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監督可能不夠充分。我們就防止盜用我們專有技術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不夠充分。發生任何盜用專有技術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失去對我們軟件的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倘我們無法透過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有效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對其進行定價，或倘日後我們改變收益模式卻未能對該等新收益模式作出有效調整，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大部分收益來源於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該業務模式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券商訂購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並對其進行定價。此外，該模式可能不再

風險因素

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概無法保證足夠寬泛的客戶基礎將繼續接受該模式，或者另一新的具有競爭力的業務模式不會興起。倘我們未能繼續透過向現有及新增券商進行銷售變現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認為現有收益模式並非為最佳，我們可能會於日後對該收益模式進行調整，並專注於開發適用於開放式交易平台服務的新收益模式。收益模式的變更可能帶來不利後果，包括受到已向交易平台軟件投入資金且可能因該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客戶的批評、客戶數目的減少或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交易所可能改變其數據政策並免費提供實時行情數據。

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金融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提供不同種類的行情數據產品。該等主要交易所亦向行情數據供應商授予牌照，據此該等供應商以收費方式向金融中介及終端用戶推送數據。作為行情數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是總收益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交易所可能改變其數據收費政策，向若干或所有數據用戶免費提供行情數據。而且，交易所可能改變其數據分銷政策並終止行情數據供應商機制以響應數據收費政策的變更。我們以向客戶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作為特色，但廢除行情數據供應商機制可能會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授予我們牌照令我們能以收費方式分銷行情數據服務的任何主要交易所（特別是香港聯交所）改變其數據收費或數據分銷政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特別是收益）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操作系統及平台分銷我們的軟件，倘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操作系統及平台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是透過多種操作系統及平台提供的，包括但不限於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該等第三方操作系統及平台的營運商擁有很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與其合作時受限於有關推廣、分銷、營運及支付方式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操作系統及平台停業、因任何原因不再與我們合作、限制我們的客戶訪問其渠道、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更改其

風險因素

費用結構、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的條款或開發可與我們匹敵的自有軟件，或因缺乏所需牌照或許可或違反其他合規要求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已從部分流動門戶的受歡迎程度及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寬泛的品牌知名度及廣泛的客戶基礎中獲益。倘任何該等流動門戶或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用戶歡迎，或倘存在其他因素導致彼等用戶基礎不再擴大甚或縮小，或彼等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渠道以分銷我們的操作系統及平台，而這可能耗資甚多，亦未必有效，或根本不可行。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香港及中國流動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透過流動網絡及互聯網連接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因此，我們能否成功營運以及能否擴張業務取決於高速流動網絡及互聯網連接是否可用，以及該等網絡及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是否不斷提升。尤其是，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專有基礎設施之間的數據流乃透過專為我們的業務所用的本地及跨境DDN專線進行傳輸。概無法保證有關機構是否會提高對我們服務系統數據傳輸能力的要求，或要求我們租用更多專線。倘我們未能擴大我們的數據傳輸能力來應對對數據傳輸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國內網絡乃透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接口連接至互聯網。中國公司僅可透過該等國際接口連接至互聯網，而該等國際接口可能容量不足，難以滿足互聯網使用的持續增長產生的需求。倘出現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而我們無法接入其他網絡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未遵守中國僱員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相關的法律風險。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險、醫療保險、工傷險及生育險等基金。

風險因素

如企業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或未足額支付社會保險基金，相關社會保險機構可能會命令其進行支付或在規定期間內補上差額，並自逾期未付之日起每日按拖欠款項的0.05%徵收罰金。如企業仍未能在規定期間內完成支付，相關政府部門會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亦須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企業亦須及時全額繳納及存放住房公積金。如企業未能於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企業在期限屆滿後仍未作出逾期供款，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因此，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0.3百萬港元。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去未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中國相關部門的懲罰。若我們被要求繳交任何罰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投保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由於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保險產品，故我們未能就在中國的營運投保任何營業責任保險或營業中斷保險。我們認為，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有關保險存在的困難使我們投購相關保險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未就包括設備或設施丟失、被盜及損害在內的風險投購任何保單。如發生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遭受嚴重損害，可能會導致巨額支出，同時分散我們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須受政府規定及其他與私隱相關的法律義務的約束，倘我們實際或明顯違反有關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損害。

透過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尤其是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全球有諸多與私隱以及互聯網及流動平台上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儲存、共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相關的法律，且根據不同的法律詮釋，該等法律涉及的範圍不斷變更，各國家間也未必一致，或可能與其他規定發生衝突。該等義務的詮釋與應用在各司法權區間可能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定或我們的慣例相衝突。倘我們未能或明顯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未能履行對客

風險因素

戶的私隱相關義務、或私隱相關法律義務、或出現任何危害安全的事件導致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或其他數據未經授權被發佈或傳輸，可能會導致政府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訴訟或對我們不利的公眾言論，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雲服務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該等違反行為亦可能會令我們終端用戶的資料面臨洩露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監管嚴格的行業開展業務，並產生持續的合規成本，以及因不合規行為而遭受處罰。

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運營受中國及香港各種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的規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未遵守監管我們營運的適用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或被發現不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則我們或會遭受處罰、暫停營業，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定）。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收集、儲存或分析行情數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乃基於數據，且我們倚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新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最終提高我們服務的變現能力。根據若干協定，我們須及時收集所有數據，主要包括行情數據、交易數據及公告數據。倘我們未能收集或留存相關數據，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數據分析。倘在數據收集上出現重大延誤，該等數據可能無法準確或公平反映最新市場資訊，從而失去其意義，甚至可能產生誤導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因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攻擊而遭到損壞或丟失。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未必如預期般有效，亦未必能獲悉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均由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捷利港信深圳及深圳融易進行，其向我們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捷利港信提供大部分研發服務以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就購買該等服務定期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支付一定服務費。

風險因素

然而，無法保證審查該等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法規於日後將不會予以修訂。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發現轉讓價的操作令課稅收入失實，則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從而重新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或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或扣除其成本及開支，以準確反映有關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加重我們整體稅項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存在眾多開發商。自二零一四年滬港通及二零一六年深港通開通以來，近幾年已有眾多競爭者進入香港及中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我們預計將有更多公司進入該市場，並將在中國推出一系列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未來，來自其他開發商的競爭可能會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主要在香港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非跨國公司商家進行競爭。中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在不斷變化，相較我們，該行業各種不可預見的變化可能會對若干競爭對手帶來更多優勢。尤其是，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比我們的服務性能更優良、價格更低、更具創造力或具有其他優勢的服務，這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尚未開發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的高知名度及佔市場份額較大的公司可能會決定對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進行投資。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中有部分擁有雄厚的資源可進行開發或收購公司。彼等亦可利用其高品牌知名度、高用戶流量及其他資產來開發及推廣其服務，且比我們擁有更多不同的收益來源。因此，消費者偏好變化、規定變化或其他可能損害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變化對彼等產生嚴重影響的概率較小。如我們目前或未來競爭對手中任何一位被更大、更知名且資金更雄厚的公司收購、或接受該等公司的投資，或與該等公司建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競爭者可獲得更多的財務、營銷、許可及開發資源。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金融及經紀行業的激烈競爭及市場整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由香港券商提供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香港金融及經紀行業的特徵是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放開最低佣金費限制後。行業內的激烈競爭可能影響該等券商的溢利，並進而影響其投資新技術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中小型券商可能會面臨來自財務及營銷資源更雄厚的大型券商的競爭，並被最終淘汰。香港金融及經紀行業可能出現整合，而這可能導致行業市場參與者數量減少。倘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數量減少或其營運規模縮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金融市場的動盪起伏。

我們的主要客戶是香港券商，而我們開放式交易平台軟件的目標終端用戶是中國及香港的零售投資者，該等零售投資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可直接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全球及香港金融市場過去曾經歷劇烈動盪及經濟下滑的情形。比如，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環境。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如出現突然下滑，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則將導致市場活動出現更長時間的疲軟，因而對我們目標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艱難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中維持過往業績。我們的過往利潤率不得被視為評估日後財務表現的唯一指標。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而大部分職能部門及僱員位於中國深圳。因此，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諸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的體系、水平、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雖然中國經濟

風險因素

在過去三十年高速發展，但地區間及行業間發展並不平衡。同時，中國經濟亦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為市場化的經濟。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揮市場力量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未來，中國政府將深化經濟改革，並可能不時制定及實施多項改革政策及措施對經濟進行調控。中國政府在調控經濟（尤其是對中國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的調控）時採取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的對抗性法律制度不同，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過往法庭判決可能被援引，但其判例參考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整套管轄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公司的組織與管治、商業、稅收、貿易及對外投資。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頒佈時日相對較短，且中國法律體系也在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機構制定的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不同地區及城市間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儘管我們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但由於缺乏實施細則或該等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一致，我們未必能一直遵守。同時，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實施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已與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合約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及中國法律出現的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變化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進行的外匯管控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當前，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且外幣的兌換及匯出也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擁有足夠的外匯可滿足我們於特定匯率下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並在中國的持牌銀行內進行有關交易。因此，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根據若干形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在資本賬目下進行外匯交易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與以外幣支付股息相關的外匯政策將在日後持續生效。此外，相關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獲取營運所需外匯的能力產生影響。與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相關的政策有任何變動或中國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動可能導致外匯不足，這可能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構成影響。此外，如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為我們的外幣交易提供資金支持，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因此，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可能倚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若干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實體進行股息支付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尤其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僅能以中國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至少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其法定公共儲備，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一部分除稅後溢利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而且，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名義負有債務，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協議可能包含若干與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相關的限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各自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的能力會受到限制。任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支付股息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或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非中國企業的股份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股份投資價值。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一般須按10%的稅率就在中國獲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從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獲得的收益，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地司法權區達成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享受減稅。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實施數年，但在中國稅務機構的詮釋及應用方面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非中國企業的股份持有人應付股息及其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股東從股份轉讓中獲得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則有關非中國企業持有人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降低。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視乎我們是否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按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且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列明了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以補充82號文以及其他稅務法律及法規。45號文澄清了與居民身份認定有關的若干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當中修改了82號

風險因素

文的若干條款。儘管82號文、45號文及9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境外個人所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45號文及9號文所載認定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實際管理機構」檢測應如何應用境外企業居民身份認證（不論是由中國企業或個人還是由境外企業所控制）這一方面的整體立場。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均位於中國。倘我們被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而言，我們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10%或5%的中國預扣稅（視乎是否存在相關稅收協定而定）。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i)倘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營業地點；或(ii)倘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立企業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設立有關企業或營業地點無關，則須就外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的溢利繳納10%預扣稅，惟以有關獲分配溢利源自中國為限。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股權，則有關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稅項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構有權調整相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釐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構日後不會就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稅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替代《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符合特定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然而，協定待遇的授出由稅務機構決定。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構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審查力度，這可能對閣下投資本公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文。該條例廢除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頒佈若干規則澄清698號文。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構對該轉讓的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構認為有關轉讓除為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構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如(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獲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使有關轉讓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妨礙我們派發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則中國居民亦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37號文已根據13號文對地方銀行施行。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參與本集團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就其境外投資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始終知悉或被告知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身份，亦無法確保相關實益擁有人將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更改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及／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如受37號文規限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進行所需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則彼等或會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獲得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批文。例如：

- 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 我們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收購境內實體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及
- 我們向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如何使用所轉換的人民幣作出規定。該通知解除了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中的規定，因此，外商投資企業可隨時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然而，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金僅可在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此外，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有關人民幣資本金的用途，且如未動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則有關人民幣資本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19號文可能招致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登記或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為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銀行貸款、借款或其他債務，以支持因未來業務擴張而不斷增長的財務需求。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出現市場干擾（例如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近期所遭受者），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取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該等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付。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概無法保證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優勢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倘未能達到前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及管理層執行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且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士。中國並無訂立規定認可並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協定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當事人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對該判決進行認可和執行。有關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惟此安排項下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的後果及可執行性仍不確定。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及少數股東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及股東的職責均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法律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已為我們工作十年以上或與其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我們不得無故而有效地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我們亦須在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時向其發放遣散費，惟有關僱員在僱主提供與現有合同所訂明者相同或較其更佳的條件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訂合同則除外。遣散費金額相當於該僱員的月工資乘以該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數，惟僱員的月工資高於相關區域或地區月平均工資的三倍或以上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遣散費則按相當於月平均工資三倍的月工資乘以年數（最長為十二年）計算。最低工資規定亦載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或被處以罰款。

我們可能難以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我們日後可能面臨人工成本增加。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人工成本的任何大幅提高及日後與僱員產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GEM將為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將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所協定者，且未必反映股份市價。我們已申請獲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但於

風險因素

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編纂]後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法保證將形成股份的活躍及流動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則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該市場將一直持續。倘尚未形成股份的活躍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且可能因受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因素包括：

- 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估計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其他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市場估值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及香港與中國的投資環境；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政策變動及有關行業的發展；
- 我們及／或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及／或競爭對手所作任何公告；及
- 主要人員之僱用或離職。

此外，股票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不時大幅波動，且有關波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大幅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日後額外發行證券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若干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禁售期的規限。概無法保證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進行的任何重大股份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擴張或其他新收購或項目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及我們的股權掛鈎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所發行者）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減少，且有關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股權，使其較股份而言更具價值或更優。

派付股息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除捷利港信所宣派的股息外（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得足夠盈利的能力。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且將須經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一般經濟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就股份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且未必能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保障。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法律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

風險因素

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明確。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與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面臨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更難以保障自身利益。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相當於《公司條例》第722至726條的法定條文，其向因處理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

本文件所載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未必真實、可靠或公平。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者，部分源自各類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及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此外，源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按可資比較基準擬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或參與[編纂]的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證有關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亦無對有關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正確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擬備的其他資料一致，且亦未必完整或屬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未必有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因此，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提請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媒體所載或所提述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前瞻性資料。

媒體可能不時載有或提述有關本集團、我們的預期業務策略及我們的計劃或前景的預計、預測及資料。董事並無對媒體所載或所提述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預計、預測或其他資料或對有關本集團的該等預計、預測或其他資料所作假設的適當性、正確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提請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預計或資料。